

前進社區，輔導災害損失減免

112年5月19日凌晨的一場豪雨，造成某社區地下室嚴重淹水，損失慘重。本局即刻派員前往勘災，掌握災情最新資訊，並於當日發布新聞稿，提醒民眾災害損失減免申請的資訊。

納保官數次主動前進受災社區，慰問關懷受災情形，向社區主委及住戶詳盡說明災害損失減免規定，同時提供「受災車輛或房屋申請減免或延分期申請書」及「綜所稅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」，輔導民眾填寫及貼心提醒申請期限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並於後續追蹤申請情形。

本次災情經納保官的主動出擊，守護納稅人權益的暖心服務，受災戶已充分了解地方稅及國稅的減免權益，也為受災戶難過的心情注入一道溫暖的陽光。

地方稅 災害損失懶人包

房屋稅		房屋毀損面積 3成以上不及5成 → 減半徵收 房屋毀損面積 5成以上 → 免徵
地價稅		因山崩/地陷/流失/ 沙壓等環境因素及 技術上無法使用土地 → 免徵
使用牌照稅		可修復者 → 退還自災害日起至 修復日止 報停或報廢 (記得要到監理站辦理) → 退還無法使用期 間溢繳稅款
娛樂稅		暫時無法營業 → 扣除未營業的天數 按比例核減當期之 娛樂稅

步驟1 拍照存證



步驟2

檢附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
(如維修估價單、相片)



步驟3

依規定時限
向稅務局申請

